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以及对员工福利税的影响

COVID 19 AND THE IMPLICATIONS ON FRINGE BENEFITS TAX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发生以来，病毒已经对世界各地的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在澳大利亚，这种空前的危机迫使雇主们重新考虑和衡量员工目前所提供的福利以及病毒如何影响目前员工福利税收的相关规定。

员工福利税（FBT）是澳大利亚政府从1986年来开始征收的税种。它的目的在于改善澳大利亚政府现有税制系统的公平性。该法律旨在解决现行收入所得税法上面的不足和漏洞，例如对曾经豁免税收的非薪金以外员工福利的福利进行征税。这些员工福利在澳大利亚政府开始征收员工福利税之前是可以认定为与业务有关的支出并可作为费用减免，而无需提供原始凭证的。这些以往能够豁免税收的员工福利包括汽车费用，食物，公司旅行等。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不断蔓延和日渐进步的先进科学对我们日常工作生活方式造成了巨大的影响。这些影响包括了日常交通的各种限制。更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地点。这些改变最终也会对员工福利的种类产生不一样的变化。例如现在雇主提供了以往没有给员工提供的工作相关设备。随着大流行病在全球的继续蔓延，我们需要时刻关注疫情将会如何影响员工福利税的实施和应用。如果处理不慎，这将会有可能给雇主们产生非常昂贵的税务。

根据目前澳大利亚员工福利税的税收制度，雇主负责缴纳员工福利税。这种税收制度是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进行评估。目前的税率固定在47%。这相当于个人所得税在澳大利亚最高应税收入区间加上医疗税的税率。在澳大利亚，如果雇主想在这个疫情和经济不确定的大环境下建立并经营生意的话，他们需要了解员工福利税制度和法律是如何运作并寻求最合理的方法来最大程度的减少潜在的税务。而且他们还应该努力去了解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以来，这种病毒将如何改变向员工提供福利。

以下列举可几种常见的员工福利：

- 在家办公的员工（包括使用便携式电子产品）
- 汽车员工福利
- 旅行费用
- 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向员工提供的特殊福利和设备

在家办公的员工

目前许多雇主都允许员工在家办公，而这种特殊在侧面上反应了雇主可能已经为自己的员工提供了额外的设备来帮助他们远程完成工作。如果某些设备主要用于工作，那么这设备将就可以免除缴纳员工福利税，这其中包括了一下物品：

- 手提电脑
- 便携式打印机
- 便携式电子设备

私人用途的部分将归类为“剩余附带福利”，并根据1986年员工福利法第58X条予以豁免。最重要的是，员工必须向雇主提供相关的声明，以声明设备的主要用途是出于商业目的或工作目的

汽车福利

近几年来，澳大利亚税务局重点对汽车福利进行审查工作。但是由于最近疫情的缘故，雇主可能在对于这种福利的管理和监管有所松懈。所以在疫情肆虐的大环境下，雇主应该更慎重去考虑各种有可能会触发或产生员工福利税的情况。

例如，如果员工将汽车停放在员工家中，则即使雇主允许员工仅因为他们在家工作而允许员工将公司的车留在家中，它也可能被当作是私人使用而因此产生员工福利税。

如果部分汽车福利将用于私人用途并使用在出租车，厢式货车或者多用途车辆而它的载重量是超过一公吨，那么在以下的情况下员工的汽车福利将可以得到豁免。

- 在家和办公地点之间的旅行
- 私人旅行只是偶尔与工作有关
- 私人用途部分只局限在偶尔和不规则的

如果豁免不适用，雇主则需要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来决定汽车福利税的计税价值。

- 法定公式法（以汽车的成本价为基础），或者
- 运营成本法（基于运营汽车的成本）

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定公式方法是相对比较容易使用的。它对于计算应税价值所需的信息也比较少，但是它通常会产生较高的应税价值。而运营成本方法通常可以提供更好的结果，但它必须满足更多的合规要求，例如员工需要提供有效的日志来记录年度内汽车的运营成本。

如果公司汽车在员工家中停放时未被驾驶，那么在使用运营成本法时，澳大利亚税务局是可以合理的认为员工是不会持有该公司车。否则，澳大利亚税务局就会认为此公司车是可以作为私人用途使用而按照法定公式法来计算应收的员工福利税。

澳洲税务局在2020年8月份发布了有关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减免汽车福利税的指南。该指南详细的介绍了在大流行病期间，如果您的驾驶习惯受到疫情的影响，那么这将会如何改变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对您现行和新行车日志和记录的要求。

差旅，住宿及相关费用

在COVID-19疫情期间，商务旅行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其限制目前还仍然影响着澳大利亚国内和海外的商务旅行。这些变化迫使雇主们彻底的改变他们以往的旅行政策。

如果雇主向员工提供紧急住宿，这包括给雇员提供差旅和食物并且在满足以下的几种情况前提下，员工福利税是可以豁免的。

- 如果提供的福利是为了在紧急援助得到及时救济 并且
- 该员工受到或有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不利影响的风险

以下的例子提供了在哪些情况可以使用税务豁免于紧急援助相关的员工福利和费用。

- 安置员工的相关费用，例如支付返回澳大利亚的机票
- 如果雇员因旅游限制（例如国内，洲际或州内）而无法旅行，其食物和临时住宿的费用
- 允许员工自我隔离或者强制隔离所提供的相关福利
- 运输或支付员工的运输费用，这包括了租车和运输到临时住所

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供了一份完整的清单并列出了哪些情况可以被认定为是雇主提供给员工的紧急救援，而哪些紧急求援是可以不被征收员工福利税。例如以下的几种情况：

- 急救或其他紧急医疗保健
- 紧急规定包括膳食，衣服，住宿和交通。
- 紧急修复
- 任何其他类似的协助

在COVID-19疫情期间向员工提供的特殊福利和相关的设备

在大流行病疫情期间，雇主可能为员工提供了防护设备以保护他们的工作安全。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如果雇主向员工提供的手套，口罩和消毒剂等物品能够被分类并别获得紧急援助的豁免，那么在以下工作场景下，以上的员工福利将会得到免除。

- 在履行工作职责时需要与客户保持较为亲近的身体距离，或者
- 参与清洁不同场所的工作

这类工作包括：

- 医疗人员（例如医生，护士，牙医和专职医疗人员）
- 清洁工
- 航空从业人员
- 美容美发师
- 零售，咖啡厅和餐厅

如果员工的具体工作职责不属于上述任何一项，则少数员工福利豁免规定将被启用。而此豁免将会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下才能够免除员工福利税。

- 名义应税值少于\$300(既应纳税价值)； 以及
- 不合理的被认定为是一种员工福利

流感疫苗

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的疫情期间，如果雇主为在家办公的员工提供流感疫苗接种，则这些福利通常是免税的，这是因为它们是与预防保健工作相关的。但是这种免税的情况仅适用于如果雇主都能够为所有员工提供由疫苗，并且这些疫苗是由澳洲全科医生或澳洲注册药剂师所提供和费用是由公司所报销的。

毫无疑问，COVID-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持续不确定性和持续变化将继续对各大小型企业的业主构成挑战。澳洲员工福利税已经是一个非常复杂化的领域。而在这个特殊时期出台的一些临时规定和政策将会使得这个法规变得更加复杂。

如果您或您的企业在这个特殊时期需要支持和帮助，大华澳大利亚亚洲台可以竭诚为您提供澳大利亚雇主合规服务，收入所得收，间接税和员工福利税的咨询和报税服务。

如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当地大华澳大利亚各办事处。我们将会竭诚为您提供帮助和服务。